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株洲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7人，董事邓楚平先生委托董事杜维吾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7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由1,073,863,842股，变更为1,397,378,11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73,863,842元变更为1,397,378,114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7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谢康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求，解聘其总经理职务。谢康德先生自2016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康德先生的辛勤付出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